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明教室创建工作

考评细则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集体主义意识，提升学生的公德素养，有力维护教室环境整洁、安全卫生，保障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秩序，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明教室创建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组织

**第一条** 学校成立文明教室创建检查评选工作组，组长由校团委书记（学工部副部长）担任，成员主要由团委相关负责同志、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组成，评选工作组在文明教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团委依托学生会组建校级文明教室创建检查信息员队伍，负责组织对各学院（系）检查评比；指导各学院（系）团委组建院级文明教室创建检查信息员队伍。

二、评选内容

**第三条** 评选内容包括思政引领、宣传教育、环境维护、文明使用四个方面。具体评比内容如下：

1.思政引领。定期开展学生党团活动、学术讲座和素质拓展报告等课外教育教学活动，有效发挥教室思政育人载体功能和阵地作用。

2.宣传教育。重视挖掘以教室为载体的创新性活动，及时宣传报道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发挥先进典型的教育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

3.环境维护。教室环境干净整洁，体现学校治理水平，为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及良好学风形成创造条件、营造氛围。

4.文明使用。能切实督促学生遵守教室管理规定,促进教室文明使用，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教室管理到位，使用顺畅。

三、考核指标

**第四条** 思政引领（20分）

1.结合“大学生第二课堂”建设，开展学生党(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团日活动、学术讲座和素质拓展报告等课外教育教学活动，将环境育人和思政育人有机融合，每项活动3分。（15分）

2.围绕“文明校园”创建，定期配合后勤管理部门进行卫生大扫除等活动，不断加强学生的劳动教育和文明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项活动2分。（5分）

**第五条** 宣传教育（10分）

1.围绕“文明教室”创建，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每项活动2分。（4分）

2.挖掘创建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宣传报道，在学校及社会层面有良好反响。校级媒体报道每次2分，校外媒体报道每次3分，同项活动就高不就低。（6分）

**第六条** 环境维护（40分）

1.定期清理教室卫生，做到桌椅按照教室布局规范要求摆放整齐、桌面墙面无涂画、地面干净无垃圾等。（15分）

2.维护教室和教学设备设施卫生整洁，教室没有堆放杂物现象（10分）

3.主动配合后勤保洁人员工作，教室环境卫生整洁，窗明桌净。（5分）

4.包干区域未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5分）

5.发现公共设施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维修或更换，做到有记录、有行动，确保教育教学正常有序。（5分）

**第七条** 文明使用（30分）

1.未发现教室和公共区域内的桌椅搬出室外或乱摆乱放，没有以各类物品或文字标识等形式占用座位现象。（10分）

2.学生进入教室衣着整洁大方，举止文明，没有在教室内饮食、吸烟、穿拖鞋、追逐打闹等不文明行为。（5分）

3.教室和公共区域未发现随意涂写、刻划或私自张贴涂画布置、损坏公物等现象。（5分）

4.教学楼内未发现有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接拉电线等行为，防火器材和防火标志完整；教室无人时，做到电源、窗户等处于关闭状态。（5分）

5.在自习或举行班会等集体活动时，遵守纪律，不影响其他教室正常使用；没有举办娱乐性活动。（5分）

四、评比方式

**第八条** 评比以公平、公正、有效为原则，通过院系自检、评比组例检、职能部门督导检查等过程考核方式进行。综合评比采取100分制计分，根据院系自检、评比组例检、职能部门督导检查各项评分情况，计算最后总得分，按排名先后确定文明教室创建先进院系。

**第九条** 自检由各学院（系）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系）实际，由各学院（系）信息员队伍组织实施，每周至少组织一次，检查依据本细则评选内容和考核指标量化打分，成绩列入院系创建工作自评结果。全年自评结果占总成绩的20%。

**第十条** 在学院（系）日常自检基础上，由校级文明教室创建检查信息员队伍组织例检，每周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依据本细则评选内容和考核指标量化打分，成绩列入日常检查结果。全年日常结果占总成绩的50%。

**第十一条** 职能部门督导检查主要由学校文明教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每学年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依据本细则评选内容和考核指标量化打分，成绩列入相关职能部门评价结果。全年职能部门评价结果占总成绩的30%。

五、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评比成绩将作为文明教室创建先进院系、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的评定依据。先进院系由文明教室创建检查评比工作组推荐，学校文明教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由学生团支部或个人自荐、学院（系）审核后择优推荐、文明教室创建检查评比工作组审核，学校文明教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